材料学院2023年“国家优秀中小学教师培养计划”研究生二次遴选工作的通知

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国家优秀中小学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23〕5号）要求，从2023年起，国家支持以“双一流”建设高校为代表的高水平高校选拔专业成绩优秀且乐教适教的学生作为国家优秀中小学教师培养计划（以下简称“国优计划”）研究生，培养吸引优秀人才从教，为中小学输送一批教育情怀深厚、专业素养卓越、教学基本功扎实的优秀教师。现依照学校研究生院相关工作通知安排，学院计划面向2023级各专业硕士研究生开展“国优计划”二次遴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及名额**

本学院2023级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

学院计划通过二次遴选方式选拔“国优计划”研究生2人。

**说明：入选计划的研究生学位类型和攻读方式不改变，入选学生须完成该计划的培养方案（即除了原专业的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外，还应完成26学分的教育模块课程）方可毕业。**

**二、遴选原则**

遴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学生自愿报名，且已征得导师同意。注重对学生政治素质、综合能力、专业基础以及乐教适教特质的考察。

**三、学分要求和学位授予**

通过二次遴选纳入“国优计划”培养的研究生完成原专业培养方案和学位要求，同时完成不少于26学分的教师教育类课程学习（其中教育学、心理学、中小学课程与教学、科学技术史等内容不少于18学分，教育实践不少于8学分），完成课程学习与教育实践并通过考核者获得相应的学分。参加研究生支教团的“国优计划”研究生，支教实践计入“国优计划”研究生培养教育实践学分。

若在修满上述26学分、完成原就读专业的课程学习、论文答辩和其他科研要求的基础上，按照相关要求再完成一篇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并通过论文答辩，则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可获得双学位（原就读专业的硕士学位、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修完规定学分的“国优计划”研究生享受免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认定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简称免试认定）改革政策，可参照教育类研究生免试认定相关规定，按程序申领中小学教师资格证书。

**四、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具体的考核组织工作。工作小组成员由学院领导和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

**五、遴选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2、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知识、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协同合作能力，学习成绩优秀。

3、具有从教潜质和教育情怀，有志于从事中小学教师职业。

4、同等条件下，有半年以上中小学教师从业经历、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拥有一定教学基本功、参加过研究生支教团的学生予以优先考虑。

**六、遴选程序**

**（一）学生申请**

2023年10月8日前，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请仔细阅读【腾讯文档】“国优计划”二次遴选常见问题解答：<https://docs.qq.com/doc/DREp6c0NSRXZzcllB>，征求指导教师同意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以下纸质材料（复印件）给材料学院研究生秘书；以“姓名+学号”压缩包命名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clxyyjs@xmu.edu.cn；同时，填写“国优计划”二次遴选推荐汇总表问卷：[https://www.wjx.cn/vm/Y98nRS2.aspx#](https://www.wjx.cn/vm/Y98nRS2.aspx)

（1）“国优计划”二次遴选报名表；

（2）本科阶段成绩单（教务部门盖章）；

（3）外语水平证明；

（4）本科期间取得的校级（含）以上获奖证书、学科竞赛、科研成果、中小学教育教学相关证明（如教师资格证、支教经历证明、从业实习证明等）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确定审核名单**

学院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不符合条件者，终止申请程序。原则上按不高于1:2的比例确定考核名单。

**（三）学院考核**

**1、考核内容**

（1）政治素质与综合能力考核：注重对考生进行全面综合素质考察，坚持立德树人，强化对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考察。

（2）专业素质考核：注重对考生基础理论知识掌握、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协同合作能力以及平时学习成绩等方面的考察。
 （3）从教潜质考核：注重对考生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中小学教学经验以及从事中小学教师职业意愿等方面的考察。

**2、考核主要形式**

采用面试考核的方式，考核时间每生约12分钟，其中个人陈述（PPT展示）不超过8分钟，提问4分钟。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将另行通知。

**（四）确定入选名单**

2023年10月15日前，学院将按照最终考核成绩高低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并上报研究生院。最终录取名单经学校“国优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公示后公布。

 材料学院

 2023年9月28日